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、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,300 万元人民币购买 80 辆 GQ70 型铁路自备罐车，目前，第一批 30 辆和第二批 20 辆自备罐车已交付使用，共有 50 辆 GQ70 型自备罐车可投入松节油的运输。根据目前松节油的运力来看，现有的 50 辆车已能充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及未来发展所需的松节油运输，为提高募集资金



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将购买铁路自备罐车的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，有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协商办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、梁丽萍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